

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ongb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00 号汇展国际中心 8 楼 (201300)
电话: 86-21-5802 9393 传真: 86-21-5802 9393
8F, HUIZHAN BUSINESS, NO. 9300 HU'NAN RD, PU DONG, SHANGHAI
Tel: 86-21-5802 9393 Fax: 86-21-5802 9393

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杜玛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法律顾问，并就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如有)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一)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仅就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如有),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杜玛科技系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主动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18年11月19日杜玛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主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玛科技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统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6,8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玛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就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杜玛科技本次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该等公告明确说明了由于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高效开展业务、提高融资便捷性、节约公司成本的需要，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起暂停转让。

3、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杜玛科技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中按要求明确披露了终止挂牌的原因，并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同意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两个转让日内发布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时共2名股东与现有股东一致，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时，现有2名股东均表示同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无异议股东，因此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涉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五、公司在申请股票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对外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26 号）、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玛科技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梁维维
梁维维

负责人: 胡轶东
胡轶东

经办律师: 刘旭东
刘旭东

2018年11月29日